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1〕488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道路清障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21〕4号）规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为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精神，结合成本监审情况，参照外省做法，现将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服务收费范围。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接受委托，对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进行拖曳（牵引）、吊装运输等清障施救工作，向委托方收取的拖车、吊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当事人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可参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协商收费。车辆抢修、货物装卸及转运、路面清理等其他高速公路救援相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拖车服务按照作业里程计费，10公里以内按照基价收取，超过10公里外加收拖行费；吊车服务按次计费。拖车、吊车服务收费标准实行上限管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不超过规定的最高上限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健全救援服务体系。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配备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等救援服务力量，在高速公路沿线统一布局施救站点，并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纳入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托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按照“快速准确、合理高效、信息服务”的原则，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指挥和调度系统，提高车辆救援服务效率。

四、规范救援服务行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制定车辆救援服务标准和规程，并定期组织专职救援队伍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能力和服务水平。实施高速公路救援，要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接到车辆求助信息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调度指挥就近的救援车辆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实施救援。事故车辆应拖至高速公路执法机构按就近原则指定的地点停放；故障车辆应拖运到就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服务区，也可以拖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停放地点，但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五、严格明码标价制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通过门户网站、收费站及服务区公示牌、电子信息板，向社会公示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救援服务电话等信息。在组织实施车辆救援服务时，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严禁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高速公路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

六、本《通知》自2022年1月20日起执行，试行2年。《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

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价费字〔2011〕219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1〕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山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2.山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吊车服务收费标准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16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被施救车型	上限收费标准		备 注
	基价 (拖行 10 公里 以内收费标准。 单位: 元/车·次)	拖行费 (拖行 10 公里以上, 每 超 1 公里加收标准。单位: 元/公里)	
1 类	350	10	1.拖车作业里程在 10 公里(含)以内的按各车型的基价收费;超过 10 公里的,加收拖行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2.大雾天气、夜晚(21 时至 6 时)、积雪结冰道路救援,收费上浮 20%(不得累计上浮)。 3.应被救援车辆当事人要求,救援车辆到达现场而无需救援服务的,按不高于相应车辆收费标准的 50%向当事人收费。 4.拖车的车辆通行费由救援方负担,被救援车辆的车辆通行费由车主负担。 5.对装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车辆,按实际救援成本协商收费。 6.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标准执行。卧铺客车每一铺位折合 1.5 个座位。 7.车辆抢修、货物装卸及转运、路面清理等其他高速公路救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类	450	15	
3 类	550	20	
4 类	650	25	
5 类	750	30	
6 类	850	35	

附件 2

山西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吊车服务收费标准

被施救车型	上限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 注
1 类	800	1.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救援车辆吊运至拖车和将被救援车辆从拖车吊运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 70%收费。 2.根据拖曳（牵引）需要，使用拖吊一体车辆的简易起吊功能对被救援车辆进行拖曳（牵引）方向、方位调整的，不得收取吊车服务费。 3.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 6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 1 台吊车施救能力，经协商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 180%。 4.大雾天气、夜晚（21 时至 6 时）、积雪结冰道路救援，收费上浮 20%（不得累计上浮）。 5.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 30%收取第一次出动吊车的空驶费，第二次出动并实施吊车的，按照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6.吊车的车辆通行费由救援方负担。 7.对装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车辆，按实际救援成本协商收费。 8.起吊高速公路路基以外的车辆或动用 50 吨（不含）以上吊车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标准执行。卧铺客车每一铺位折合 1.5 个座位。 10.车辆抢修、货物装卸及转运、路面清理等其他高速公路救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类	1000	
3 类	1500	
4 类	2100	
5 类	2400	
6 类	2600	

